我要申请法律援助（个人）

特殊群体“一件事一次办”申明

1. 请认真阅读本服务规程。
2. 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应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定要求。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

特殊群体“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程指南

1. 事项名称：我要申请法律援助
2. 服务对象：拟申请法律援助的特殊群体公民
3. 适用范围：衡东县县域范围
4. 办理结果：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
5. 受理窗口：衡东县兴衡东路与洣江大道交叉口政务中心司法行政审批窗口
6. 审批决定机构：衡东县司法局
7. 申请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8. 材料清单：1、经济困难证明表原件1份；2、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3、法律援助申请表原件1份；4、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材料复印件1份。
9. 办理基本流程：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一次办流程图**

（7个工作日）

提供法律援助

申请人陈述基本情况，值班律师进行必要记录

法律援助查询

申请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与所申请法律援助有关的材料：经济状况困难证明材料）

值班律师初审

不予法律援助

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对

申请进行审查

不提供法律援助

办理法律援助手续

如有异议申请人可以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

对异议进行审查，

并作出审查意见

1. 办理说明
2.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可以向有关义务人所在地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3. 公民向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
4. 经济困难证明表中，填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困难标准是不超过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5. 审批时限：7日
6.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7. 办公地点和时间：衡东县兴衡东路与洣江大道交叉口政务中心司法行政审批窗口法定工作日
8. 咨询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734-5235148

监督电话：0734-5222484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申请人： 工作单位：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状况** | 姓名 | 关系 | 工资性收入（元） |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其他收入（元） | 合计（元） |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家庭人均收入（元）** |  |
| **资产****状况** | 房产：□无 □有 套， 平方米 |
| 汽车（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无 □有 |
| 现金、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 元 |
| **重大****支出**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无误，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者 出证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出证单位是指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无相关规定的，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为出证单位。

 2.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人仅填报个人情况。

 3.重大支出是指自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的家庭或者个人重大支出。